

# 湟源县财政局文件

源财〔2021〕257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

县扶贫局：

根据青财农字[2021]544号要求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级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2232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一、请你局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做好项目衔接，确保项目投向清晰、精准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二、请你局按照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(2021)22号)要求，继续做

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(青政【2018】36号)要求,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:1.2021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安排表

2.2021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功能分类科目表



---

抄送:存档

湟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
## 2021 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省级资金结构				备注
		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生态管护员补助）	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一般债券	其中		
				绩效考评奖励资金	弥补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
湟源县	2232.00		2232.00			

## 2021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功能分类科目表

序号	支出方向	收入科目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生态管护员补助 部分(非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)	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59999 其他支出	39999 其他支出	
2	其余部分(地方政 府一般债券资金)	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	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	